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SSJCG-202305013

招标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5

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机构参加投标。

1. 招标项目编号：ZSSJCG-202305013
2. 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3. 招标项目内容：

（一）公款总额度：

本次招标拟定期存款规模确定为8500万元，其中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8300万、浙江省水利学会200万。全部为单位自有资金。

（二）存款期限：本次定期存款期限为1年期。

（三）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选定4家存放银行定期存放公款。

（四）招标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以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须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1.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第十五条相关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以省财政厅提供的银行名单为准）；

（四）本次招投标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分行或者省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可以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进行参与。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06日

(二)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模块，在“竞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按规定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1. 投标起止时间、地点及需提供材料等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6月07日09:30:00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在线电子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在线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政采云系统中编制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

（三）提供材料：详细见招标文件

1. 其他说明

（一）招标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和省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二）投标人应考虑就近服务原则，在投标文件中就近指定公款存放单位的服务机构。

（三）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

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如未进行银行入驻，请登录以下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银行入驻注册页面）完成入驻；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4.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璐羽

联系电话：0571-86799293

传真：0571-87801502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水工大厦

2、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人：王艳秋

联系电话：0571-88216385

传真：/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388号钱江科技大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58号联系人：杜璐羽联系电话：0571-86799293 |
| 3 | 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6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 |
| 7 | 投标地点 | 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 |
| 8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 |
| 1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每个中标人支付金额为各壹万元整（¥10000）。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账等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户 名：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开 户：工商银行杭州景芳支行账 号：1202009709900000706 |
| 11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37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2 | **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指南内容如下：****1、岗位权限配置**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操作。投标银行在操作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岗位以及权限说明。（岗位即代表功能权限，可操作菜单的权限，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勾选对应岗位权限）菜单路径：用户中心—系统管理—员工管理1）在员工管理页面找到经办人员的信息，点击【更多】-【岗位】。2）在页面详情页点击【编辑】按钮。3）勾选对应岗位所需要分配的功能，完成后点击【保存修改】。**2、项目报名**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后，符合报名要求的银行，可参与报名。 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1）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未报名”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报名】按钮，进行报名。2）进入报名信息页面，确认符合报名要求的银行，填写报名信息带“\*”的为必填项。【填写注意事项】查看整个报名流程以及当前进度。点击【项目信息】，展开后查看项目信息中的基本信息、银行报名要求、开标评标时间地址。填写投标人基本信息。对该项目的报名要求进行响应，上传对应响应材料，响应材料请以PDF格式上传。选择需要报名的标项，开启表示参与报名该标项，反之则不参与。对该标项的报名要求进行响应，上传对应响应材料，响应材料请以PDF格式上传。如有相关附件可进行上传。确认报名信息后，点击【保存】。3）弹框提示“网上报名提交确认与承诺”，确认报名，勾选“我同意以上承诺”，点击【继续】。完成状态：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报名审核中”，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投标银行可进行投标；如审核不通过被退回，投标银行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提示】如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线上获取，报名后可获取招标文件。**3、在线投标**到达投标时间后，银行可通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1）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投标】按钮，进行投标。【填写注意事项】注意投标结束时间。选择对应的标项填写投标信息。对各审查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上传后银行需使用CA（如需申领CA，请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评分规则”一栏，展示的是完整的评分指标体系。指标来源分为：财政部门提供、招标单位提供和银行投标三种。财政部门提供的指标由省厅录入，招标单位提供的指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录入；银行投标的指标需在线进行响应。**◇符合性审查项模块的响应内容（上传投标文件全部响应内容），银行需以PDF文件形式进行响应，上传的文件需使用CA签章。****◇存款利率模块-主观分的响应内容（仅上传开标一览表），银行需以PDF文件形式进行响应，上传的文件需使用CA签章。****◇其他各模块，根据评分办法规定内容上传投标文件对应内容，各模块内容不完整将会造成失分，投标人上传后请再次核对内容的完整性。**2）确认投标信息无误，点击右上角【提交】。3）在弹框里选择内部审核人员，点击【确定】。【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完成投标确认，通过后才视为投标成功。**4、投标信息确认**银行投标完成，需确认投标信息后才视为投标成功。1）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确认”的项目，点击操作栏【确认】。2）系统跳转至投标信息确认页面，查看对应标项投标信息。3）如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确认】。4）在弹框里确认结果选择【同意】，投标成功。5）如对投标信息有异议，确认结果选择【不同意】并填写确认意见，回退至投标环节，修改信息。完成状态：银行投标成功后，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待开标”。【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银行可“撤回”投标，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后，银行可点击“查看”，查看开标情况。**5、查看开标结果**开标结果出来后，投标银行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投标结果。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1）在“竞标项目-全部”标签页下，可通过项目状态查看是否中标，如投标银行有中标，项目状态为“已中标”，反之，项目状态为“未中标”，点击右边操作栏【查看】按钮，查看开标结果。2）在详情页，查看开标结果具体信息，如是中标单位，可点击右上角【查看中标公告】按钮，系统自动链接至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公告信息。**6、查看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发送中标通知书后，中标的银行可在平台进行查看。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中标通知书管理1）在“中标通知书管理”页面，选择状态为“已中标”的项目，点击右边操作栏【查看】按钮，进行查看。2）在“中标通知书详情页”，可查看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右上角可操作“打印”或“下载”中标通知书。 |

## 一、总则

### 1.1 依据

《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

### 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 1.3 定义

招标人：是指省级政府机关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银行总机构（公司）、或其在杭州的分支机构；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

### 1.4 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不得有负偏离。

### 1.9 其他

1.9.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人在职职工作为投标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法定代表人即为单位负责人。

1.9.2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9.3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2.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5 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

2.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7 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3.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3.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4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5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廉政承诺书；

9） 投标人声明函；

10） 同类业绩；

11） 其他资信资料；

12） 提供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投标文件中不用涉及。**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投标文件编制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信息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投标成功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并对投标信息进行确认。

（4）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操作。

（6）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4）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2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文件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5.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5.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在线投标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并对投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信息确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开标以后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罚。

### 4.3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4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4.5 投标人不足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少于应选定的银行数量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 4.6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查看开标情况。

5.1.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均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送评标室评审。

5.1.4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者，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1.5 评标结果出来后，投标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投标人代表不需亲临现场，投标人代表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查看开标结果情况，开标现场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结束前致电代理机构联系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5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7）《开标一览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8）电子投标逾期；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13）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6 评标

5.6.1 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6.2 评标原则：综合评分法。

5.6.3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 5.7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应选定的银行数量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8 确定招标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招标单位确认后生效。

### 5.9 结果公告

招标结果生效后，招标单位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省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存款期限、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情况、中标金额或中标资金分配方案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 5.10 签订合同

5.10.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人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5.10.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0.3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5.10.4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5.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招标。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需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一）公款总额度：

定期存款本次规模确定为8500万元，其中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8300万、浙江省水利学会200万。全部为单位自有资金。

（三）存放期限：本次定期存款期限全部设定为1年。

（四）存放银行数量及服务期限：本次招标确定4家存放银行，招标有效期（中标银行服务期）为2年。招标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前由公款竞争性存放审核和监督小组（以下简称审监小组）及时进行评估，报请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是否续存原中标银行，利率需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定期存款利率不得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系指利率上浮上限一致）最近（系指距离单位集体决策日）同期限中标利率。

（五）资金分配及增减变动方案：按综合评分排名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额度在四家中标银行间均衡存放，浙江省水利学会存放额度存入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中标银行。存放时可分若干存单在中标银行存放。中标协议履行期内如遇中心定期存款增减变动，按上述原则在四家中标银行之间平均分配办理。省水利学会对应其中标银行办理。

中标协议履行期内如遇定期存款增量变动，按上述原则在四家中标银行之间平均分配办理。

（六）每个投标银行应在投标文件指定同城的1家分支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投标人应考虑就近服务原则，在投标文件中就近指定接受存款的服务机构。

▲二、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包含招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公款存放的服务。

（1）每月初3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供定期存款情况明细表；

（2）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

（3）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

（4）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由于本项目公款存放金额较大，重大项目资金进出频繁，须满足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及直属企业根据流动性需求的提前支取（不限支取额度）需求，提前支取通知时间为支取前24小时内。遇到存款人需要提前支取存款的情况，应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开通绿色通道处理，不得拖延。

（6）做到上门服务，专人负责办理，依法为招标人的信息保密。

（7）免收存款人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8）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9）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基点值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利率为准。

（10）投标文件指定机构接受存款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不转移至其他网点。

（11）招标有效期内，新增间歇性资金的定期存款期限与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与利率执行。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承诺。

**三、合同双方**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浙江省水利学会，乙方为中标银行，分别与合同甲方签订合同，中标银行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服务机构向各存款人提供定期存单。

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四、续存**

招标有效期内续存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执行。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的计息方案（包括提前支取部分和未提前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招标人的服务举措。

3.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2）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3）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5）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6）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六、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年定期存款年利率。以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为基数，填报加基点，定期存款年利率为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基点。定期存款基准年利率以实际公款存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年利率为准。**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关利率政策或银行自律约定。**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落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二、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包含1名采购单位内部成员和4名外部专家，外部专家4人从财政部门建立的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单位内部成员1人由采购单位推荐公款竞争性存放审监小组成员担任，采购单位党委拟派纪检人员参与评标现场监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招标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无效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仅负审核的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其他内容不合法或不真实，招标人仍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评标时如有效竞标银行数量少于4家（含4家），取消当期招标工作，延后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 五、评标细则

1.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分指标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经济贡献度等四个方面指标。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以省财政厅提供的为准。

2.由评标专家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评分细则各部分评分内容得分的总和。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为全体评标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定期存款利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定期存款利率相同的，依次按（1）服务水平指标分值（2）经营状况指标分值（3）经济贡献度指标分值的顺序由高到低排名。若依然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得票多的优先。

### 4. 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范围** |
| 利率水平指标（20分） | 定期存款利率投标报价 |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基点最高的投标银行得15分，其他银行上浮基点每下降1个基点减0.1分，减完为止。 | 15 |
| 协定存款 |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基点最高的投标银行得5分，其他银行上浮基点每下降1个基点减0.1分，减完为止。 | 5 |
| 服务水平指标（20分） | 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金融支持与服务 | 投标银行为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过账户或定期服务的，每提供1家行政事业单位的开户证明及其满意评价得1分，最高得5分。 | 5 |
| 网点建设情况 | 投标银行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网点，能否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及指定办理业务的营业机构，根据银在杭州地区银行人工服务网点建设情况（不含自助网点）：100个（含）网点以上得3分，60个（含）-100个得2分，60个以下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网点名称、网点地址等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承诺 | 银行自收服务费用及业务收费（包括网银手续费、保函手续费、资信证明手续费、函询手续费、工资代发手续费等）全免得4分，部分收取得2分；全部收取的不得分。部分收取的，则详细列示收取项目及收费标准。未做响应视同全部收取，不得分。 | 4 |
| 支付结算业务能力 |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2022年度对投标银行同一法人机构支付结算评定综合等次："A"等得3分，"B"等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3 |
| 提供储户风险保障方案 | 是否设有储户风险保障方案，方案是否完善，内控制度是否严谨等情况综合评分0-3分。 | 3 |
| 其他服务方案 | 中标后，合法、合规前提下投标人在战略合作、资源共享及业务协同等方面的服务举措。根据文字表述简练性、服务内容针对性、实效性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范围内赋分。 | 2 |
| 经营状况（30分） | 资产质量 | 不良贷款率排名：排名第一得6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2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6 |
| 运营状况 | 利润总额排名：排名第一得6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2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6 |
| 利润增长率排名：排名第一得6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2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6 |
| 偿付能力 | 拨备覆盖率排名：排名第一得6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2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6 |
| 内控水平 | 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排名第一得6分，第二名得5.98分，第三名得5.96分，第四名得5.94分，第五名得5.92分，第六名得5.90分，第七名得5.88分。 | 6 |
| 经济贡献度（30分） |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 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未得奖）。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未得奖不得分。 | 3 |
| 支持制造业情况 | 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排名第一得3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3 |
| 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排名第一得2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排名第一得3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3 |
|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排名第一得2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涉农贷款余额排名：排名第一得3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3 |
| 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排名第一得2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排名第一得3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3 |
| 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排名第一得2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纳税情况 | 纳税总额排名：排名第一得3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3 |
| 税收增长率排名：排名第一得2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额排名（含承办柜台发行量）排名：排名第一得2分，每降低一个名次相应递减0.01分，减完本项分值为止。 | 2 |
| 备注 | 1、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指标统计口径为浙江省相关数据，以浙江省财政厅提供数据为准进行评分。（仅在所有投标银行中进行排序评分，未参加投标银行不计入排序扣分）2、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最多一位小数。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4、招标具体服务对象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省水利学会。 |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选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利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利率相同，按服务水平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竞标银行经营状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按抽签决定顺序。经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排名前四名的银行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选报告，最终结果以书面评标报告形式提交。

## 七、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根据评选委员会提交的评选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分别为第一、二、三、四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本次招标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 第五章 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名称） 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协议**

（协议书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受托方）**

为明确双方在 （甲方名称） 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总则**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级财政部门关于资金存放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确定 （甲方名称） 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定期存款银行，其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银行对口服务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三）经确定，甲方在乙方银行存入【 】期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按【 】计息，基准利率【 】，加基点【 】。

（四）甲方存款到期或接到甲方划转通知后，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将本金、利息划转至甲方账户。

（五）合同有效期为2年。合同有效期内存入的公款，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六）乙方指定服务机构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指定服务机构 | 机构地址 |
|  |  |  |

**第二条 甲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 要求乙方提供定期存单；

2. 对乙方办理的甲方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3. 根据履约和服务情况，有权变更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作为资金存放的服务网点；

4. 根据资金结算需要有权提前支取。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规定执行续存。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主要包括：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二）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每月初3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供定期存款情况明细表；

（2）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

（3）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

（4）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

（5）须满足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及直属企业根据流动性需求的提前支取（不限支取额度）需求，提前支取通知时间为支取前24小时内。遇到存款人需要提前支取存款的情况，应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开通绿色通道处理，不得拖延。

（6）做到上门服务，专人负责办理，依法为招标人的信息保密。

（7）免收存款人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8）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9）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基点值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利率为准。

（10）投标文件指定机构接受存款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不转移至其他网点。

（11）合同有效期内，新增间歇性资金的定期存款期限与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与利率执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拒绝乙方在以后3年内参与甲方的各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3）进行不正当投标；

（4）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不能及时将到期存单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6）其它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7）经查明，乙方在投标时提供的经营状况、服务水平、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六条 提前支取**

甲方有权在存款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 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计息方案： 。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所有存款到期日，本协议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封面

招标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ZSSJCG-202305013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2023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招标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名称）ZSSJCG-202305013（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ZSSJCG-202305013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国家基准利率（%） | 加基点（bp） | 备注 |
| 定期存款利率 | 按央行标准 |  |  |
| 协定存款利率 | 按央行标准 |  |  |

说明：基点（bp）：1个基点等于0.01%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三、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我机构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招标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名称）ZSSJCG-202305013（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机构保证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机构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机构的该项目中标资格，并要求我机构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机构承担。我机构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地址：【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营业执照** |

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法定代表人即为单位负责人。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招标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名称）ZSSJCG-202305013（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我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招标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项目名称）ZSSJCG-202305013（项目编号）的招标，签署本项目相关投标文件并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招标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ZSSJCG-202305013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 1 | 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第十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四）总机构（公司）或其在杭州的分支机构可代表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每家银行只能由一个机构参与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应取得总机构（公司）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的分行唯一授权；（五）浙江省内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可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六）不接受联合体。 |
|  |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此表后（盖单位公章） |
| 2 | 1.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评级证明（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提供证明材料）等充分的证明材料（包括分支机构的材料）2. 承诺函（见附件一）3.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附件二） |
|  |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 |
| 3 | 符合 |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此表后（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评级证明（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提供证明材料）等充分的证明材料（包括分支机构的材料）；

2. 承诺函（见附件一）；

3.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附件二）；

附件一：承诺函

**承诺函**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我机构承诺在浙江省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二：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行下属机构 （机构名称） 代表我方参与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投标。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机构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授权机构为总机构（公司）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的分行；

本授权书中确定的机构为本项目实际投标人。

## 八、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内容真实性声明**

本投标人在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招标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十、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招标人：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

项目编号：ZSSJCG-202305013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提供服务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资信资料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针对性内容。

**其中“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的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投标文件中不用涉及。**

## 十二、提供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计息方案、项目管理机构等；

**服务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承诺内容（投标人填写） |
| 1 | 包含招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提出的一切有关公款存放的服务。（1）每月初3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供定期存款情况明细表；（2）协助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等；（3）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4）银行故障或招标人工作遇到疑问时，投标人应该能够30分钟内及时响应招标人疑问或要求，并在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解决问题。（5）由于本项目公款存放金额较大，重大项目资金进出频繁，须满足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根据流动性需求的提前支取（不限支取额度）需求，提前支取通知时间为支取前24小时内。遇到存款人需要提前支取存款的情况，应在核对相应的材料后开通绿色通道处理，不得拖延。（6）做到上门服务，专人负责办理，依法为招标人的信息保密。（7）免收存款人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8）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9）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基点值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基准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利率为准。（10）投标文件指定机构接受存款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不转移至其他网点。（11）招标有效期内，新增间歇性资金的定期存款期限与利率按照合同约定的定期存款期限与利率执行。 |  |
| 2 | 提供对招标人的服务举措 |  |
| 3 | 我单位已知悉第五章协议主要条款内容，若中标，我单位承诺接受协议条款和内容。 |  |

说明：不仅限于表格形式。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针对本项目的指定服务机构授权书**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如有幸中标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兹授权我行下属机构接受本项目的存款，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服务机构名称 |
| 1 | 浙江省水利科技推广服务中心 |  |
| 2 | 浙江省水利学会 |  |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授权机构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授权机构为总机构（公司）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内的最高级别的分行；

本授权书中确定的服务机构为实际存款接受人。

后附实际存款接受人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每个投标银行应在投标文件指定同城的1家分支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投标人应考虑就近服务原则，在投标文件中就近指定接受存款的服务机构。**

**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计息方案**

|  |  |  |
| --- | --- | --- |
| 序号 | 实际存期 | 利率 |
| 1 | 未满3个月 |  |
| 2 | 存满3个月，未满6个月 |  |
| 3 | 存满6个月，未满1年 |  |
| 4 | 未支取部分计息方案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需提供招标人提前支取部分或全部本金定期存款时，按照该存期的实际存期、提供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计息方案、未支取部分的计息方案等，并承诺如果中标，则按照承诺的定期存款提前支取计息方案执行，并纳入合同条款。

**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选设计。

2）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负责的项目情况 |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其他人员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称 | 专业岗位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